

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8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鲍利云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因经营发展战略考虑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变更公司名称，由“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。公司证券简称由“杨利石化”变更为“杨利实业”，证券简称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确认为准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针对本次变更公司名称，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一条、第三条相关内容。

章程修正案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章程内容
第一条	为维护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	为维护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

	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	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第三条	公司名称：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名称：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的变更及备案事宜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提议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就前述议案进行审议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8日